



检 测 报 告

天宇（HC）检字第（210820601）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有组织废气

委托单位：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30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报告无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对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三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复制检测报告，必须经本公司批准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有效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八、检测项目前加“*”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未申请计量认证。
- 九、所有超过规定保存期的样品均不予留样，客户申请留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的除外。



单位: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盐渎西路 900 号创新中心 1 号楼 4 层

邮编: 224000

电话: 0515-80995959

邮箱: ty80995958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金马油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
地址	盐城市射阳县 226 省道	联系人	丁正连
样品类别	废水、有组织废气	电话	15061160061
采样人员	王栋、张健	采样日期	2021.6.11
检测人员	王文青、李树峰、季玲玲、王涛	检测日期	2021.6.11~6.16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采样地点	见附件 1
检测内容	一、废水: 1) 动植物油类 2) 五日生化需氧量 3)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 4) *总有机碳 二、有组织废气: 1) 非甲烷总烃		
检测结果	见第 2-3 页		
检测依据	见第 4 页		
主要仪器设备	JLBG-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(20010)、MJ250L 霉菌培养箱 (20066)、 CIC-D120 离子色谱仪 (20248)、GC-1690 气相色谱仪 (20147)		

编制: 郑春峰

一审: 徐永强

二审: 张逸凡

签发: 陈心

检测单位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日期: 2021年6月18日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点位	结 果 项 目	2021.6.11		
		12:28~12:33	14:30~14:35	16:32~16:37
DA001 污水排口 S1	动植物油类 (mg/L)	ND	ND	ND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2.6	2.8	2.8
	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 (mg/L)	0.770	0.754	0.770
	*总有机碳 (mg/L)	1.8	1.5	1.5
备注：1、ND 表示未检出，动植物油类检出限为 0.06 mg/L；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包含（可吸附有机氟（AOF）、可吸附有机氯（AOC1）、可吸附有机溴（AOBr））。				
2、*总有机碳我公司未申请计量认证，外包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编号：161012050711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，报告编号：CTST/S2021061509W-02）进行检测并提供数据。				

以下空白

检测结果

样品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DA004 3#排气筒出口 G1		采样日期		2021.6.11					
烟气参数:										
烟温	°C	28.2	28.6		28.8					
烟气流速	m/s	7.1	7.3		6.8					
烟气流量	m³/h	1812	1857		1723					
标干流量	m³/h	1584	1621		1503					
动压值	Pa	44	47		40					
静压值	kPa	-0.03	-0.05		-0.05					
烟道截面积	m²	0.0707								
排气筒高度	m	15			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			
采样时段		8:40	8:50	9:00	9:43	9:53	10:03	10:49	10:59	11:09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³	7.08	7.00	6.54	6.92	6.92	7.01	6.98	6.63	6.84
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小时均值	mg/m³	6.87			6.95		6.82			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均值	kg/h	0.011			0.011		0.010			

以下空白

5

检 测 依 据

样品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废水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0.5 mg/L
	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/T 83-2001	见备注
	*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HJ 501-2009	0.1 mg/L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 mg/m ³ (以碳计)
备注: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包含(可吸附有机氟(AOF)检出限为 0.001 mg/L、可吸附有机氯(AOCl)检出限为 0.004 mg/L、可吸附有机溴 (AOBr) 检出限为 0.002 mg/L)。				

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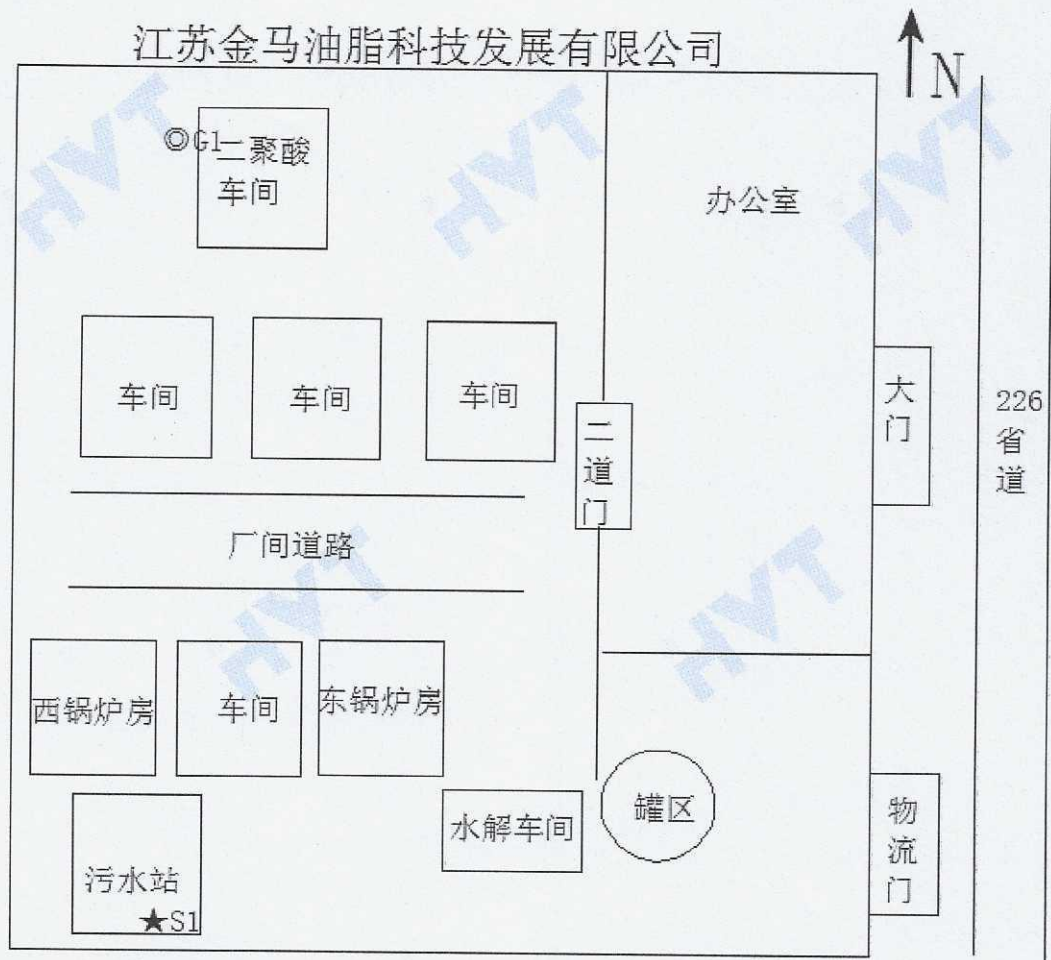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信息: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方式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废水	DA001 污水排口 S1	瞬时	FS210611082-6 1-1~1-3	微黄、无味、微浑
有组织废气	DA004 3#排气筒 出口 G1	连续	FQ210611082-6 1-1~1-3	气袋完好

附件 1: 采样点位图

附件 2: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附件 1: 采样点位图



备注: ◎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, 点位号为G1

★为废水检测点, 点位号为S1

日期: 2021.6.11

附件 2:

TY/JL3201-2019 1/1

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

报告编号：天宇（HC）检字第（210820601）号															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样品数	现场平行样		实验室平行		加标回收		全程序空白		标样		总检查数	总合格数	合格率（%）
			检查数	合格数	检查数	合格数	检查数	合格数	检查数	合格数	检查数	合格数			
废水	动植物油类	3	1	1	/	/	/	/	1	1	/	/	2	2	10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1	1	1	1	/	/	1	1	/	/	3	3	100
	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3	1	1	1	1	1	1	1	1	/	/	4	4	100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9	/	/	1	1	/	/	1	1	/	/	2	2	100
合计			3	3	3	3	1	1	4	4	/	/	11	11	100

9